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的表决通知

(2019) 禅管新光通字第 14 号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依法受理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新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粤 0604 破申 4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 粤 0604 破 12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现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规定，拟对新光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二次分配（详见附件一《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此致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一、《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二、《关于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

三、《待处置资产情况》

四、《管理人报酬计算依据及过程》

